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須予披露的交易

關於收購藏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權的公告

公司全資子公司紫金國際控股於 2025 年 1 月 16 日與藏格創投、四川永鴻、林吉芳、新沙鴻運簽署《關於藏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權轉讓協議》，紫金國際控股擬以人民幣 35 元/股的對價收購上述主體合計持有的藏格礦業 392,249,869 股股份，對應股權比例為 24.82%，交易金額共計人民幣 13,728,745,415 元。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通過全資子公司持有藏格礦業 0.18% 股權。本次交易完成後，公司整體持股比例將達 25%。藏格創投、四川永鴻、林吉芳及一致行動人合計持股比例降至 20%；新沙鴻運持股比例降至 9.89%。基於上述股份轉讓，結合交易完成後各方對藏格礦業公司治理結構的安排，紫金國際控股將取得藏格礦業控制權，並實現對其財務併表。藏格創投、新沙鴻運另就不謀求控制權事宜及表決權放棄事宜做出相關承諾。

本次交易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 2025 年第 3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不構成關聯交易和重大資產重組，無須提請股東大會批准。本次交易的最終交割還有賴於一系列先決條件的實現或豁免，存在不確定性，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次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規定，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資子公司紫金國際控股於 2025 年 1 月 16 日與藏格創投、四川永鴻、林吉芳、新沙鴻運簽署《關於藏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權轉讓協議》，紫金國際控股擬以人民幣 35 元／股的對價收購上述主體合計持有的藏格礦業 392,249,869 股股份，對應股權比例為 24.82%，交易金額共計人民幣 13,728,745,415 元。本次交易前，公司已通過全資子公司持有藏格礦業 2,858,900 股股份，持股比例為 0.18%。本次交易完成後，公司整體持股比例將達 25%。

有關本次交易前後，各轉讓方及其一致行動人持股變化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或姓名	交易完成前		本次交易情況		交易完成後	
	持股數量 (股)	持股 比例	交易數量 (股)	持股 比例	持股數量 (股)	持股 比例
藏格創投	361,588,493	22.88%	-250,461,011	-15.85%	111,127,482	7.03%
肖永明	155,643,647	9.85%	-	-	155,643,647	9.85%
四川永鴻	72,042,679	4.56%	-22,726,793	-1.44%	49,315,886	3.12%
林吉芳	3,504,699	0.22%	-3,504,699	-0.22%	-	-
肖瑤	22,000	0.001%	-	-	22,000	0.001%
藏格創投方	592,801,518	37.51%	-276,692,503	-17.51%	316,109,015	20.00%
新沙鴻運	271,921,719	17.21%	-115,557,366	-7.31%	156,364,353	9.89%
紫金國際控股	-	-	+392,249,869	+24.82%	392,249,869	24.82%
紫金礦業投資（上海） 有限公司	2,857,900	0.18%	-	-	2,857,900	0.18%
紫金礦業資產管理（廈門） 有限公司—星盛私 募證券投資基金	40,000		-	-	40,000	
紫金礦業集團資本投資 有限公司	1,000		-	-	1,000	
紫金礦業方	2,898,900	0.18%	+392,249,869	+24.82%	395,148,769	25.00%

各方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後將選舉產生新一屆藏格礦業董事會。董事會由 9 人組成，其中非獨立董事 6 名，獨立董事 3 名，紫金國際控股有權推薦 4 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和 1 名獨立董事候選人，藏格創投推薦 2 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上述董事會成員構成中，紫金國際控股提名／推薦的董事席位佔全部董事席位的過半數。

基於上述股份轉讓，結合交易完成後各方對藏格礦業公司治理結構的安排，紫金國際控股將取得藏格礦業控制權，並實現對其財務併表。此外，藏格創投、新沙鴻運進一步承諾，在紫金國際控股及其實際控制人福建省上杭縣財政局擁有對藏格礦業實際控制權期間，藏格創投與新沙鴻運（含二者控制的主體、一致行動人）不單獨或共同謀求或者協助他人謀求藏格礦業的實際控制權；藏格創投另承諾，自交割日次日起至交割日滿 18 個月之日止的期間，無條件且不可撤消地放棄其所持有 5% 股權的表決權，前述期限屆滿後，藏格創投及其一致行動人將視屆時各方持股情況，確定後續是否繼續承諾放棄表決權及具體放棄比例，以確保藏格創投及其一致行動人與新沙鴻運屆時合計控制的表決權股份比例小於紫金國際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控制的股份比例。

本次收購價格是在公司對藏格礦業所作盡職調查基礎上，充份考慮藏格礦業當前股價、市場估值和發展前景，並參考最近 6 個月 A 股市場有關上市公司控股權轉讓溢價案例，經交易各方充份協商後確定的，具體考慮因素如下：(1) 控股權溢價：交易完成後，公司將取得藏格礦業控股權。公司已考慮收購上市公司的控股權溢價以釐定代價；(2) 藏格礦業歷史收市價：緊接 2022 年 1 月 16 日（即交易日期（2025 年 1 月 16 日）前三年），藏格礦業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每股人民幣 38.44 元，最低收市價為每股人民幣 20.92 元，本次收購價格每股人民幣 35 元處於上述收市價範圍內；(3) 藏格礦業財務狀況良好，於 2024 年 9 月 30 日，其資產負債率僅為 4.85%，處於較低水平；(4) 藏格礦業主營業務毛利率高，其鉀板塊及鋰板塊於 2024 年 1-9 月的毛利率分別為 47.4% 及 55.4%，盈利能力強；(5) 藏格礦業完成了銅、鉀、鋰的業務佈局（詳情請見本公告「(三) 主營業務情況」一節），核心資產增長潛力大，與公司業務高度協同；藏格礦業擁有豐富的優質礦產資源，其核心資產與公司高度關聯，本次收購將豐富紫金礦業銅、鋰、鉀資源儲備。藏格礦業持有西藏巨龍銅礦 30.78% 權益，為巨龍銅礦的第二大股東，本次收購實現紫金礦業對巨龍銅礦絕對控股，巨龍二期工程達產後，按藏格礦業的權益產量為銅 9—10 萬噸，遠期可提升至 18 萬噸，本次收購有助提升該礦運營管理效率，加速二三期改擴建項目順利投產；本次交易完成有助於紫金礦業充份吸收藏格礦業在鹽湖的開發經驗，建立西藏鹽湖協同，保障項目順利開發，同時優化集團資源配置，提升運營管理效率。綜上所述，董事（包括非獨立董事）認為本次收購價格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次交易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 2025 年第 3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本次交易不構成關聯交易，亦不構成重大資產重組，無須提請股東大會批准。

二、交易對方情況介紹

(一) 藏格創投方

1. 藏格創投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永明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 萬元

註冊地點：青海省格爾木市

經營範圍：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金屬材料銷售，金屬礦石銷售，非金屬礦及製品銷售，化工產品銷售，化肥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等。

2. 四川永鴻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永明

註冊資本：人民幣 7,608.8 萬元

註冊地點：四川省資陽市

經營範圍：銷售聚乙烯，農業機械，投資與資產管理，自有房地產經營活動等。

3. 林吉芳女士，中國籍自然人，是藏格礦業實際控制人肖永明先生的配偶。

(二) 新沙鴻運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磊

註冊資本：人民幣 70,000 萬元

註冊地點：浙江省寧波市

經營範圍：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企業管理諮詢等。

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新沙鴻運 100% 股權。

三、交易標的基本情況

(一) 標的公司概況

公司名稱：藏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1996 年 6 月 25 日

企業類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肖寧

註冊資本：人民幣 158,043.5073 萬元

註冊地點及主要辦公地點：青海省格爾木市

股份上市地：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代碼：000408

（二）股東情況

截至協議簽署日，藏格礦業股份總數為 1,580,435,073 股。根據藏格礦業披露的 2024 年第三季度報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藏格礦業前十大股東如下：

排名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股)	佔總股本比例 (%)
1	藏格創投	361,588,493	22.88
2	新沙鴻運	271,921,719	17.21
3	肖永明	155,643,647	9.85
4	四川永鴻	72,042,679	4.56
5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26,113,402	1.65
6	弘悅晟澤一號私募證券投資基金	18,602,258	1.18
7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6,823,180	1.06
8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84,383	0.99
9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柏瑞滬深 300 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14,528,200	0.92
10	紫金礦業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13,450,379	0.85

註：藏格創投持有的 341,668,908 股股份處於質押狀態；肖永明先生持有的 155,643,647 股股份處於質押狀態；四川永鴻持有的 59,162,679 股股份處於質押狀態、持有的 12,880,000 股股份處於凍結狀態。

本次交易前，藏格創投為藏格礦業控股股東，與藏格礦業實際控制人肖永明先生、其配偶林吉芳女士、其子肖瑤先生、四川永鴻為一致行動人，上述主體合計持有藏格礦業 592,801,518 股股份，持股比例為 37.51%；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全資子公司新沙鴻運持有藏格礦業 271,921,719 股股份，持股比例為 17.21%，為藏格礦業第二大股東。

本次交易完成後，藏格創投及其一致行動人合計持股數降至 316,109,015 股，持股比例降至 20%；新沙鴻運持股數降至 156,364,353 股，持股比例降至 9.89%；公司全資子公司合計持股數將上升至 395,148,769 股，持股比例將上升至 25%。

（三）主營業務情況

1. 資源情況

藏格礦業核心資產包括青海察爾汗鹽湖項目 100% 權益，老撾萬象巴俄礦區鉀鹽項目、塞塔尼縣鉀鹽項目 70% 權益，西藏麻米錯鹽湖 24.01% 權益，西藏龍木錯鹽湖、結則茶卡鹽湖 21.09% 權益，西藏巨龍銅礦 30.78% 權益。

根據藏格礦業披露的公告、投資者關係活動記錄表等公開信息及相關資源儲量核實報告，其主要資源及權證情況匯總如下：

項目	權益比例	權證情況	資源情況
察爾汗鹽湖項目	100%	察爾汗鹽湖鐵路以東724.35平方公里的鉀鹽採礦權，正在辦理採礦證續期工作	根據《青海省格爾木市察爾汗鹽湖藏格鉀肥採礦段鉀鎂鹽礦資源儲量核實報告》，截止2023年5月31日，氯化鉀保有量約2,309.66萬噸
老撾萬象巴俄礦區鉀鹽項目	70%	已取得老撾萬象塞塔尼縣和巴俄縣區157.72平方公里鉀鹽礦儲量證；巴俄縣鉀鹽礦《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已編制完成待評審，《環評報告》正在編制中	合計備案氯化鉀資源量約為9.84億噸
老撾萬象塞塔尼縣鉀鹽項目	70%		
大浪灘黑北鉀鹽礦	100%	探礦權，勘查面積：368.52平方公里	資源以鉀鹽為主，伴生有鋰、鎂和芒硝的綜合性礦田
小梁山—大風山地區深層滷水鉀鹽礦東段	100%	詳查探礦權，勘查面積：516.88平方公里	
碱石山鉀鹽礦	100%	預查探礦權，勘查面積：505.33平方公里	
麻米錯鹽湖	24.01%	採礦權證的發放申請正在推進中	氯化鋰資源量250.11萬噸（折合當量碳酸鋰217.74萬噸），品位5,645毫克/升；氯化鉀資源量602.69萬噸，品位13,684.4毫克/升；滷水中硼礦（B ₂ O ₃ ）資源量82.1萬噸，B ₂ O ₃ 濃度為1,866毫克/升
龍木錯鹽湖	21.09%	已取得採礦權	氯化鋰儲量約為216.95萬噸（折合當量碳酸鋰188.96萬噸），平均品位為793.66毫克/升
結則茶卡鹽湖	21.09%	已取得採礦權	氯化鋰儲量約為230.69萬噸（折合當量碳酸鋰200.93萬噸），平均品位1,173毫克/升
西藏巨龍銅礦	30.78%	已取得採礦權，正推進二期20萬噸/日擴建工程	備案的銅資源量2,588萬噸，品位0.29%；伴生鉬資源量167.2萬噸，品位0.019%；銀資源量1.5萬噸，品位1.68克/噸

2、開發運營情況

(1) 鉀板塊

藏格礦業為國內第二大鉀肥生產企業，察爾汗鹽湖項目建有 200 萬噸／年的氯化鉀產能，近年來實際產能約 110 萬噸／年；未來鉀板塊增量主要來自老撾鉀鹽項目規劃的 200 萬噸／年產能。近三年，鉀板塊開發運營情況具體如下：

指標／年份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產量（萬噸）	76	109	131	108
銷量（萬噸）	72	129	110	107
營業收入（人民幣億元）	15.1	32.15	38.35	26.6
平均售價，含稅（人民幣元／噸）	2,301	2,709.64	3,482	2,715.59
平均銷售成本（人民幣元／噸）	1,210	1,088.83	1,012.07	1,029.60
毛利率（%）	47.4	56.2	70.9	58.7

(2) 鋰板塊

藏格礦業依託察爾汗鹽湖中豐富的鋰資源，通過鹽湖提鋰技術佈局碳酸鋰資源的開發生產，目前建有 1 萬噸／年的電池級碳酸鋰產能。近三年，鋰板塊開發運營情況具體如下：

指標／年份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產量（萬噸）	0.93	1.21	1.05	0.76
銷量（萬噸）	1.02	1.03	1.07	1.10
營業收入（人民幣億元）	8.06	19.8	43.2	9.5
平均售價，含稅（人民幣元／噸）	89,250.72	216,916	456,279	97,554
平均銷售成本（人民幣元／噸）	39,795.50	37,405	31,495.28	34,742.58
毛利率（%）	55.4	80.5	92.2	59.8

此外，藏格礦業通過基金參股的形式獲得了西藏麻米錯鹽湖、龍木錯鹽湖和結則茶卡鹽湖的部份權益，其中藏格礦業還享有麻米錯鹽湖項目投產後的股權優先認購權。未來增量主要來自麻米錯鹽湖規劃的 10 萬噸／年碳酸鋰產能、龍木錯鹽湖規劃的 7 萬噸／年碳酸鋰產能、結則茶卡鹽湖規劃的 6 萬噸／年鋰鹽產能（包括 3 萬噸工業級氫氧化鋰項目和 3 萬噸電池級碳酸鋰項目）。根據藏格礦業測算，麻米錯鹽湖生產成本約人民幣 31,000 元／噸，由於鋰液品位更高，較察爾汗鹽湖更具成本優勢。

(3) 銅板塊

藏格礦業為公司旗下西藏巨龍銅礦的第二大股東，持股比例 30.78%。巨龍銅礦一期項目的成功運營，為藏格礦業貢獻了豐厚的投資收益，其中 2022 年取得投資收益約人民幣 7.2 億元、2023 年取得投資收益約人民幣 13 億元、2024 年 1—9 月取得投資收益約人民幣 13.6 億元（佔藏格礦業 2024 年 1—9 月歸母淨利潤的 73%）。目前巨龍銅礦二期 20 萬噸／日擴建工程正在加緊建設，預計將於 2025 年底投產，屆時歸屬藏格礦業權益的礦產銅產量將達 9.2—10.8 萬噸／年；若三期得到政府有關部門批准，還將進一步提升至 18 萬噸／年。

(四) 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2024 年 1—9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營業收入	2,323,639,964.17	5,225,721,163.41	8,193,913,458.11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1,867,944,077.75	3,419,880,869.14	5,654,872,860.71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1,846,531,915.91	3,575,112,721.34	5,697,054,335.9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12,418,717.18	2,984,047,979.57	5,430,490,056.07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元／股)	1.1894	2.18	3.57
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 (%)	13.98	27.62	50.09
項目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總資產	13,872,178,630.50	14,091,584,562.19	13,536,459,913.32
總負債	672,470,864.76	1,041,334,695.19	1,412,755,859.80
資產負債率	4.85%	7.39%	10.44%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	13,214,768,304.21	13,057,776,309.67	12,123,704,053.52

註：藏格礦業 2022、2023 年度財務數據經審計；2024 年 1—9 月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根據藏格礦業 2023 年年度報告，於 2022 年及 2023 年，藏格礦業的稅前純利分別為人民幣 6,593,009,612.40 元及人民幣 3,866,309,898.90 元，稅後純利分別為人民幣 5,654,971,920.07 元及人民幣 3,412,354,426.47 元。

四、協議主要內容

甲方（受讓方）：紫金國際控股

乙方(1)（轉讓方）：藏格創投

乙方(2)（轉讓方）：四川永鴻

乙方(3)（轉讓方）：林吉芳

丙方（轉讓方）：新沙鴻運

標的公司：藏格礦業

（一）交易概況

甲方向乙方、丙方收購其所持有的標的公司合計 392,249,869 股股份，佔標的公司股本總額的 24.82%。上述標的股份交割完成後，乙方(1)就其剩餘所持股份中的 79,021,754 股於 18 個月內不可撤銷地放棄表決權；上述標的股份交割完成後，各方應促使標的公司股東會重新選舉產生新一屆董事會，使甲方提名／推薦的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席位佔標的公司董事會全部董事席位的過半數。

本次交易完成後，甲方成為標的公司第一大股東暨控股股東，同時甲方提名／推薦的非獨立董事及獨立董事席位佔標的公司董事會全部董事席位的過半數，標的公司的實際控制人由肖永明先生變更為甲方的實際控制人福建省上杭縣財政局。

（二）標的股份轉讓及價款

轉讓方同意向甲方轉讓其所持有的標的公司股份合計 392,249,869 股（佔標的公司股本總額的 24.82%），其中乙方(1)轉讓 250,461,011 股（其中 230,561,426 股質押予丙方）、乙方(2)轉讓 22,726,793 股（已全部質押予丙方）、乙方(3)轉讓 3,504,699 股、丙方轉讓 115,557,366 股。

綜合考慮標的公司二級市場股價因素，經各方協商一致，本次股份轉讓的價格為人民幣 35 元／股，標的股份轉讓價款合計為人民幣 13,728,745,415 元。

（三）本次股份轉讓的實施安排

本次股份轉讓價款將以甲、乙、丙三方共管賬戶的方式進行存管與支付。

第一期：共管賬戶開立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由甲方向共管賬戶支付第一期股份轉讓價款，金額為本次股份轉讓價款總額的 10%，計人民幣 1,372,874,541.5 元。

第二期：第一筆股份轉讓價款支付後，各方立即啟動向深圳證券交易所辦理本次股份轉讓合規性審查程序以及向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經營者集中審查手續，在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無異議函且經營者集中審查手續完成（包括無條件通過，或附條件通過且所附條件為各方接受）後十個工作日內，由甲方向共管賬戶支付第二期股份轉讓價款，金額為本次股份轉讓價款總額的 80%，計人民幣 10,982,996,332 元。第二期股份轉讓價款支付後，各方立即啟動向登記結算公司辦理本次股份轉讓過戶登記及解質押手續。在本次股份轉讓全部標的股份過戶登記及解質押手續完成後五個工作日內，共管賬戶向各轉讓方分別支付，支付完成後，各方配合解除共管賬戶的共管。

第三期：乙方、丙方各自剩餘 10% 的股份轉讓尾款，在乙方、丙方不存在違反本協議相關約定的前提下，於本協議約定的標的公司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調整完成後五個工作日內由甲方向乙、丙雙方支付。其中，為擔保乙方義務的履行，由乙方負責協調乙方(1)、西藏藏格實業有限公司將其分別所持西藏翔龍礦業有限公司（朱諾銅礦）10% 和 3% 的股權質押予甲方，質押期限為交割日起 9 個月；乙方股份轉讓尾款的支付還需以前述股權質押登記生效為前提。

（四）放棄表決權

自本協議約定的交割日次日起至交割日滿 18 個月之日止的期間內，乙方(1)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放棄其所持標的公司 79,021,754 股股份（佔目前標的公司股本總額的 5%）所對應的表決權。

表決權放棄期間內，若乙方(1)將其所持標的公司股份轉讓予除乙方(1)及其一致行動人以外的第三方的，則應優先轉讓其未放棄表決權的股份；在乙方(1)所持未放棄表決權股份轉讓完畢後，若乙方(1)將放棄表決權股份轉讓予除乙方(1)及其一致行動人以外的第三方的，則在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甲方在同等條件下就該等轉讓的放棄表決權股份享有優先購買權；若該等放棄表決權股份的受讓方為乙方(1)一致行動人的，則該受讓方應當承繼本協議項下乙方(1)部份放棄標的公司表決權的義務。

（五）公司治理安排

各方同意，積極配合甲方對標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進行調整。於標的股份交割日後十個工作日內，各方應促成標的公司召開董事會，並由董事會發出召開標的公司股東大會的通知，審議調整標的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等事項。

各方同意選舉產生新一屆（第十屆）標的公司董事會，標的公司董事會由 9 人組成，其中，非獨立董事 6 名，獨立董事 3 名。甲方推薦 4 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和 1 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乙方推薦 2 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各方應促使並推動上述董事候選人在標的公司股東大會選舉中當選。各方應促使並推動新一屆董事會選舉甲方提名的當選董事之一擔任標的公司董事長並擔任標的公司法定代表人。

各方同意選舉產生新一屆（第十屆）標的公司監事會，標的公司監事會由 3 人組成，其中，甲方、乙方分別各推薦 1 名監事候選人，各方應促使並推動上述監事候選人在標的公司股東大會選舉中當選，並和 1 名職工監事共同組成新一屆監事會。各方應促使並推動新一屆監事會選舉甲方提名的當選監事為標的公司監事會主席候選人。若日後監管部門要求上市公司取消設置監事會，則標的公司取消設置監事會後，各方同意不再另行調整本條約定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安排。

各方同意對標的公司的高級管理層進行調整，新一屆（第十屆）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其中，標的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乙方推薦；標的公司設常務副總經理一名、財務總監一名，由甲方推薦。

各方同意，在甲方與乙方作為標的公司第一、二大股東期間且甲方、乙方所持標的公司股份比例未有實質變化的情形下，上述約定的標的公司治理具體方案的內容及原則，自標的公司選舉新一屆（第十屆）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日起保持六年不變。

（六）重大事項特別約定

1. 在甲方及其一致行動人持有標的公司控制權期間，乙方、丙方承諾不謀求標的公司控制權，並於本協議簽署日同日出具的《不謀求控制權承諾函》。乙方、丙方《不謀求控制權承諾函》具體內容為：（1）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動人認可並尊重紫金國際控股及其實際控制人福建省上杭縣財政局作為標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地位；（2）在紫金國際控股及其實際控制人福建省上杭縣財政局擁有對標的公司實際控制權期間，在未經紫金國際控股或其實際控制人福建省上杭縣財政局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一致行動人不會以包括但不限於增持股份、表決權委託、基於協議或投資關係與其他主體形成一致行動關係、徵集投票權等方式單獨或共同謀求或者協助他人謀求標的公司的實際控制權；（3）本承諾函及承諾內容，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生效，至紫金國際控股或其實際控制人福建省上杭縣財政局喪失對標的公司的控制權之日止終止失效。

2. 在本次交易完成後，在尊重標的公司作為上市公司的獨立性要求基礎上，甲方將充份考慮標的公司自身客觀實際，在經過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等必要程序後，在預算、研發、採購、生產、銷售、財務、技術等方面予以賦能，以實現甲方與標的公司發揮戰略協同作用和高質量發展。

(七) 其他條款

協議還約定了過渡期安排、交接工作、標的公司債權債務承擔、稅收及費用承擔、陳述保證、保密條款、不可抗力、違約責任、爭議解決等常規條款。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相關安排

紫金礦業和紫金國際控股（二者合稱「紫金」）就下述事宜做出承諾：

(一) 關於規範關聯交易的承諾

1. 本次交易完成後，紫金及其子公司不利用自身對藏格礦業的控股股東地位及重大影響，謀求藏格礦業及其子公司在業務合作等方面給予紫金及其子公司優於市場第三方的權利；不利用自身對藏格礦業的控股股東地位及重大影響，謀求與藏格礦業及其子公司達成交易的優先權利；
2. 杜絕紫金及其子公司非法佔用藏格礦業及其子公司資金、資產的行為，在任何情況下，不要求藏格礦業及其子公司違規向紫金及其子公司提供任何形式擔保；
3. 本次交易完成後，紫金及其子公司將依照法律法規規定合理履行作為藏格礦業控股股東義務，儘量避免與藏格礦業及其子公司間不合理的關聯交易；對於無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關聯交易，將與藏格礦業及其子公司依法簽訂規範的關聯交易協議，並按照有關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和雙方《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批准程序；關聯交易價格依照與無關聯關係的獨立第三方進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時的價格確定，保證關聯交易價格具有公允性；保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和雙方《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關聯交易的信息披露義務；保證不利用關聯交易非法轉移藏格礦業的資金、利潤，不利用關聯交易損害藏格礦業及其他股東的利益；
4. 本次交易完成後，紫金及其子公司承諾在藏格礦業股東大會迴避表決涉及紫金及其子公司的關聯交易事項；
5. 本次交易完成後，紫金及其子公司保證將依照藏格礦業《公司章程》的規定參加股東大會，平等地行使股東權利並承擔股東義務，不利用股東地位謀取不正當利益，不損害藏格礦業及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6. 本承諾為不可撤銷之承諾，在紫金擁有藏格礦業控制權期間持續有效。如出現違背上述承諾情形而導致藏格礦業權益受損的情形，紫金願意承擔相應的損害賠償責任。

(二) 關於解決同業競爭和避免新增同業競爭的承諾

1. 本次收購完成後，紫金及其子公司和藏格礦業在鋰礦業務方面存在同業競爭或潛在的同業競爭問題，根據現行法律法規和相關政策要求，紫金將自取得藏格礦業控制權之日起60個月內，按照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在符合屆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相關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積極協調紫金及控制的公司綜合運用包括但不限於資產重組、業務調整、委託管理等多種方式，穩妥推進相關業務整合以解決同業競爭或潛在同業競爭問題。前述解決方式包括但不限於：

(1) 資產重組：採取現金對價或者發行股份對價等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各種方式購買資產、資產置換、資產轉讓或其他可行的重組方式，逐步對紫金及其子公司和藏格礦業存在業務重合部份的資產進行梳理和重組，消除部份業務重合的情形；(2) 業務調整：對業務邊界進行梳理，盡最大努力實現差異化的經營，例如通過資產交易、業務劃分等不同方式實現業務區分，包括但不限於在有色金屬、礦權類型、行業分類、地理位置等方面進行區分；(3) 委託管理：通過簽署委託協議的方式，由一方將業務存在重合的部份相關資產經營涉及的決策權和管理權全權委託另一方進行統一管理；(4) 在法律法規和相關政策允許的範圍內其他可行的解決措施。上述解決措施的實施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履行必要的藏格礦業審議程序、證券監管部門及相關主管部門的審批程序為前提。

2. 除既有存在的同業競爭外，紫金及其子公司獲得與藏格礦業業務可能產生新的競爭業務機會時，紫金將保證藏格礦業獨立參與市場競爭，優先由藏格礦業開展與鉀肥、鋰礦業務相關業務機會，不損害藏格礦業及其中小股東的利益；
3. 紫金保證嚴格遵守法律、法規以及藏格礦業公司章程及其相關管理制度的規定，不利用對藏格礦業的控制權謀求不正當利益，進而損害藏格礦業其他中小股東的權益；
4. 紫金具備履行本承諾的能力，將嚴格履行本承諾，不存在重大履約風險；
5. 本承諾為不可撤銷之承諾，在紫金擁有藏格礦業控制權期間持續有效。如出現違背上述承諾情形而導致藏格礦業權益受損的情形，紫金願意承擔相應的損害賠償責任。

(三) 關於保證上市公司獨立性的承諾

1. 紫金保證在資產、人員、財務、機構和業務方面與藏格礦業相互獨立，嚴格遵守中國證監會關於上市公司獨立性的相關規定，不利用控股地位違反藏格礦業規範運作程序、違規干預藏格礦業經營決策、損害藏格礦業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紫金及其子公司保證不以任何方式佔用藏格礦業及其子公司的資金；
2. 本承諾為不可撤銷之承諾，在紫金擁有藏格礦業控制權期間持續有效。如出現違背上述承諾情形而導致藏格礦業權益受損的情形，紫金願意承擔相應的損害賠償責任。

六、本次交易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收購符合《中國證監會關於深化上市公司併購重組市場改革的意見》鼓勵頭部上市公司立足主業，進行非同一控制下上市公司之間的同行業吸收合併的政策導向，有利於優質資源整合，提升紫金礦業與藏格礦業投資價值。

(一) 礦產資源儲量大、品質優，能夠增加公司關鍵礦產資源儲備和產量

本次收購將顯著培厚公司主營金屬品種銅、鋰資源儲備，並新增關係國家糧食安全的緊缺戰略性礦產鉀資源儲備。鉀肥是中國重要且緊缺的農業生產物資，藏格礦業起家於鉀資源開發，氯化鉀資源量預計將超 10 億噸，是國內第二大氯化鉀生產企業，其未來增量項目老撾萬象鉀鹽項目資源儲量巨大，成功開發後將為中國緊缺的戰略性礦產資源安全保障貢獻力量，推動公司成為重要的鉀鹽生產商。

藏格礦業擁有一批有現實生產能力，且成本低、盈利狀況好的鉀、鋰、銅資產，按權益已形成年產銅約 5 萬噸（參股巨龍銅礦）、碳酸鋰 1 萬噸、氯化鉀 110 萬噸的生產能力。此外，巨龍銅礦二期 20 萬噸／日技改擴建工程有望 2025 年底建成投產，麻米錯鹽湖 10 萬噸／年碳酸鋰項目和老撾萬象鉀鹽 200 萬噸／年氯化鉀項目正在加快前期工作，上述項目將成為新的產量增長點。

(二) 合作基礎好，有較大的產業協同和成本競爭優勢

藏格礦業深耕西藏和青海，在產的察爾汗鹽湖項目的氯化鉀、碳酸鋰成本低，毛利率高，盈利能力強；在建的麻米錯鹽湖與公司拉果錯鹽湖緊鄰，鋰資源豐富且鋰濃度極高，依託其低成本優勢預估經濟效益較好。雙方在西藏項目上有諸多合作，在資源、產業、技術等方面高度協同。收購完成後，通過發揮公司全流程自主技術、大規模系統工程研發實施能力，結合雙方行業領先的成本控制水平，能夠加快藏格礦業鉀、鋰板塊資源潛力的釋放，促進資源優勢向經濟效益轉化。

本次收購將有助於公司實現對巨龍銅礦的絕對控股，提升該礦運營管理效率。巨龍銅礦投資收益對藏格礦業利潤貢獻較大，在巨龍銅礦二期擴建投產臨近，三期研究穩步推進，產能效益兌現在即等背景下完成收購，投資效益可期。此外，公司還能夠充份吸收藏格礦業鹽湖開發經驗和低成本鹽湖提鋰技術，實現雙方西藏板塊鹽湖項目的高效協同，培育區域整合能力，並促進公司西藏拉果錯鹽湖、阿根廷 3Q 鹽湖及其他鋰礦項目的開發。

（三）符合公司戰略規劃，有利於整合和提升公司資產和產業結構

藏格礦業財務狀況良好，資產負債率低，收購完成後公司合併報表層面資產負債率將進一步下降。本次收購將為公司新增優質的礦業類上市公司，擴大公司礦種及業務範圍。公司獲得藏格礦業的控制權後，將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內部制度的要求，履行作為控股股東的權利及義務，加強法人治理，規範管理運作，增強投資者信心，不斷提升藏格礦業投資價值和市值管理水平。

公司承諾將在取得藏格礦業控制權 60 個月內採取包括但不限於資產重組、業務調整、委託管理等多種方式，解決與藏格礦業在鋰礦業務方面的同業競爭或潛在同業競爭問題。公司擁有「兩湖兩礦」世界級鋰資源儲備，根據公司規劃，公司到 2028 年將實現 25—30 萬噸的當量碳酸鋰產量，疊加藏格礦業遠期產量，本次交易將有望推動公司整體成為全球最重要的鋰生產商之一。

七、風險提示

本次交易的最終交割還有賴於一系列先決條件的實現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股份轉讓合規性審查、市場監督管理部門的經營者集中審查等，存在不確定性；項目存在資源儲量負變、達不到設計生產能力、產量低於預期的風險，本公告涉及的未來生產經營計劃及投資價值預估等前瞻性陳述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項目經濟效益會受到金屬價格波動影響。公司將根據本次交易的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一般資料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若交易達成，有助於顯著培厚公司主營金屬品種銅、鋰資源儲備，實現公司對巨龍銅礦的絕對控股及公司與藏格礦業西藏板塊鹽湖項目的高效協同，完善公司的產業佈局。本次收購對公司未來發展具有重大戰略意義。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交易之條款乃經公平原則後達致，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及本公司之正常業務而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重大利益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所有董事於交易當中並無任何重大權益或利益而需要在相關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投票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次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規定，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藏格礦業、藏格創投、四川永鴻、新沙鴻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肖永明先生、林吉芳女士及肖瑤先生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本次交易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關連交易。

本公告分別以中英文刊載。如中英文有任何差異，概以中文為準。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本協議」或「協議」 指 紫金國際控股於2025年1月16日與藏格創投、四川永鴻、林吉芳、新沙鴻運簽署的《關於藏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紫金礦業」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老撾」	指 老撾人民民主共和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四川永鴻」	指 四川省永鴻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四川永鴻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肖永明先生
「標的股份」	指 合共392,249,869股標的公司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藏格創投、四川永鴻、林吉芳、新沙鴻運持有，佔標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4.82%
「交易」或「收購」	指 紫金國際控股根據協議收購藏格礦業392,249,869股股份及其控制權的交易
「新沙鴻運」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新沙鴻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新沙鴻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沈彬先生
「藏格礦業」或「標的公司」	指 藏格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藏格礦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肖永明先生
「藏格創投」	指 西藏藏格創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藏格創投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肖永明先生
「紫金國際控股」	指 紫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紫金國際控股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司董事會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鄒來昌先生、林泓富先生、林紅英女士、謝雄輝先生及吳健輝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福龍先生、毛景文先生、李常青先生、孫文德先生、薄少川先生及吳小敏女士。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25年1月16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